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乡镇公办学校(园)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230003-GXXQ

采 购 人：富川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中标人：贺州市恒丰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富川瑶族自治县富泽瑶礼商贸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订合同时间：2026 年 3 月 16 日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乡镇公办学校(园)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230003-GXXQ

甲方：富川瑶族自治县教育局（采购人）

乙方：贺州市恒丰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富川瑶族自治县富泽瑶礼商贸有限公司联合体
（中标人）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富川瑶族自治县乡镇公办学校(园)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项目（详见附件1：配送学校名单）。乙方提供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服务和统一配送服务，其中食品原材料包含鲜肉类、鲜家禽类、冻品类、豆制品类、果蔬类、腌制品类、禽蛋类、干货类、糕点类、牛奶饮品类、食用油类、调味品类、大米类、面类等，乙方须保障甲方所需物资的采购流程满足甲方单方指令要求，并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以确保在服务期内，甲方所需物资的品质优良、供应及时。

2. 本项目的管理是由各相关学校须成立食堂管理机构，确定专门人员负责食堂管理工作。

（1）建立并完善学校（园）食堂验收、入库出库台帐；严格遵守学校（园）食堂食品原料统一配送规定，严禁私自采购；

（2）建立健全学校（园）食堂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设立收支台帐；学校（园）食堂实行收支两条线，按月结算并以转账的形式支付货款；

（3）加强学校（园）门卫管理，严禁无专用通行证和非“学校（园）食品配送专用车辆”送食品原料进入校园；

（4）学校（园）要加强对配送食品原料的质量监管，学校（园）按照规定对食品留样，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原料要拒绝签收；

（5）对配送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乙方反映，及时沟通解决，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向教育局办公室汇报；

（6）各配送学校（园）每天要向乙方索证索票，并妥善保管配送企业提交的产品合格证、检验检疫报告、产品检验报告、蔬菜残留农药检验合格证等材料，建立好台帐，且按年度保存；

（7）双方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和指导，建立食品安全档案，杜绝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约定

1.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中标折扣率为95%。

结算单价=基准价*95%，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检测、检验、送检售后服务、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及市场风险等一切不可预估费用的总和（乙方已充分考虑服务期内各类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

2. 基准价由甲方组织学校代表、乙方代表等人员每月二次对富川瑶族自治县县内三家大型商超调查确认。同一食材的基准价以富川瑶族自治县县内三家大型超市的平均单价确定（如商品为特价、限购时，以商品原价为准，若无原价则不予采纳），为了保障全县广大学生及家长的切身利益，最终定价不得高于定价会日之前最近一次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的监测价格，高于监测价的，以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的监测价格执行。商超调查确认价格当日所有凭证须经当日调查代表签字后生效，由甲方存档并监督执行。

3. 供货服务期内每月为一个定价周期，除消费物价指数（CPI）同比涨幅连续三个月超5%等特殊情况下，不允许乙方上调定价。定价周期内确有必要对部分物资上调定价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签字同意并重新进行调查后方可上调定价，调价幅度不得超过同期CPI涨幅的150%。如乙方拒不履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条 配送货时间及地点

1. 配送货时间：按项目要求执行。
2. 交货地点：各学校（园）指定地点。

第四条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从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2 月 9 日止。每月采购的批次数不确定，具体以各学校幼儿园当时采购计划为准。

第五条 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保鲜、冷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要求配送车辆为封闭式冷藏厢式货车，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2. 按采购货物实际情况，将产品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乙方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甲方区域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检查和盘问。

第六条 供货方式和供货时限

1. 甲方实行食堂物资统一集中采购，保证每天按时配送（如遇早中晚餐都需配送的学校，为了保证食材的新鲜程度，乙方须每餐单独配送，完小、教学点只提供中餐的，须早上 8 点至 11 点内送达）。各校园指定管理人员验收，严禁私自交易、私自采购。采购订单一经确认，乙方需确保按时准点、保

质量进行货物配送。

2. 一般供货要求：按各校园具体采购批次的时间、品种、数量要求，由乙方按各校园要求的时间，负责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各校园通知为准。

3.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各校园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原则上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 配送时须用专门生鲜食材冷藏厢式货车配送；配送人员需有健康证及做好防疫措施（佩戴口罩、测量体温等）后，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学校方可进入学校，送货车应做好消毒措施。

5. 因乙方原因提出终止合同时，应提前 2 个月通知甲方，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6. 交货地点：各学校（园）指定地点。

第七条 收货及验收方式

1. 所有采购产品均须由乙方免费配送到各学校（园）指定地点，由各学校（园）、乙方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在交货时需出示《送货单》一式三份，标明送货日期、食材品名、质量、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经手人、验收人等信息，由乙方和学校（2人或2人以上）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将作为结算的依据。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 乙方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各学校（园）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约定或乙方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各学校（园）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乙方进行换货，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完成调货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结账及付款方式

1. 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各学校（园）不支付预付款。

2. 合同期内每月 10 日前，甲方按照乙方上月已交付的产品数量乘以对应产品当地商超调查确认价的平均价再乘以折扣率，并结合考核情况计算本次应付款额。乙方须向各学校（园）提供该批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各学校（园）付款依据。乙方应在每月 5 日前提提交完整结算材料，逾期提交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各学校（园）收到合规发票及相关票据后，甲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或于次月 30 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若乙方票据瑕疵或逾期提交导致付款延迟，付款期限顺延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各学校（园）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由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将履

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入甲方指定履约保证金账户。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处置突发事件费用等，且甲方可直接划扣履约保证金，无需经司法程序，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在事故责任未明确之前，履约保证金可先用于应急处置事宜等）。

履约保证金银行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富川支行

账号：2104301009264020474

备注：富川瑶族自治县乡镇公办学校(园)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乙方没能按上述第1款规定执行，甲方构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乙方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3.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无利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需按甲方单方认定的损失金额承担无限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从后续货款中直接扣除赔偿金额。履约保证金扣除需经采购人党组会议决议并出具书面决定，乙方有权在收到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

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十条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学校食堂和乙方，对食堂食品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学校违规进货、食堂管理不严，造成责任事故或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将严格追究学校相关负责人的责任。乙方提供不合格产品导致被行政处罚的，除承担罚金外，还需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调查费用、律师费及间接损失，且每发生一次扣减履约保证金总额的10%；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生正常就餐的，按合同约定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每次扣除金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的10%；情节严重的，将取消配送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五年内不能参与我县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乙方在收到甲方或学校质量投诉后，未在2小时内提供完整检测报告的，视为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建立退出机制

乙方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采购人党组会议决定，可以取消该乙方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配送资格，甲方直接解除采购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从取消配送资格之日起，乙方及相关企业法人或负责人五年内不得参与富川瑶族自治县中小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采购和配送。

（1）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它部门处罚的；

- (2) 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委、审计、财政、税务、发改、教育等部门查实的；
- (3) 因食品原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 (4) 被县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抽检食品原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5) 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6) 合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 (7) 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指缺斤少两超过 5%）；
- (8) 其他违反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采购配送规定，经县级及以上教育、市场监管、审计部门联合书面认定的重大违规行为，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 (9) 同一质量问题被同一学校书面投诉达 3 次或累计被不同学校投诉达 10 次（以签收的投诉通知单为准）的。其中，重大投诉（如涉及人身安全、严重违纪等）【1】次如拒不整改的即视为达到退出标准。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投标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三包”规定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乙方所供应的产品的生产厂商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食品卫生安全标准；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明确制造商、品牌、规格及原厂质保期，并且是正规渠道全新的原装正品，内在品质良好。
3.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4. 乙方发现其提供的食品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甲方和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乙方应当承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对供应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乙方必须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对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发现质量问题的，及时向乙方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乙方查验。
6. 乙方必须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如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任何造假、瞒报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人资格，同时保留追究中标人责任的相关权利。
7. 中标产品的标识（预包装类），须符合 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

8. 乙方须承若中标后自备有自检食品原料安全检测仪器、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要求能分类存放）、专门生鲜食材冷藏厢式货车等设备设施，确保食品原料的新鲜、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仓储设施、运输车辆进行突击检查，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可要求立即整改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作为违约金。

9. 产品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乙方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供货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配送车辆 GPS 轨迹数据应实时保存完好，数据不得缺失，否则视为违约。

11.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12. 各学校食堂组织专人负责对投标产品进行留样，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 1 份，每份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相关部门适时对投标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中标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3.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在供货服务期内，甲方可以根据所需货品的实际情况调整，乙方需要无条件配合。

15. 乙方应建立 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未在接到甲方或学校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每次扣减履约保证金 5%。

16.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完成上级部门要求的扶贫物资采购任务，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地农副产品。

17. 其它不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另行约定。

第十三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延迟付款，造成投标人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但如延迟系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票据、不可抗力或甲方合理原因所致，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因财政支付系统故障或审计流程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主张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产品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3. 乙方所供应的配送食品出现缺斤少两、(霉)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的三倍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替换成本、应急采购溢价、检测费用及学校停餐损失;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金额的三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工商部门,对乙方进行查处。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知识产权、人身权等),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诉讼、赔偿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名誉损害、停业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因无条件进行更换。

6.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数量品种配送或逾期交货的且事先未主动与甲方达成协议,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8. 乙方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乙方在供应的货物中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可直接单方终止合同,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超过保质期限的。

9.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单位在校人员发生食物中毒或群体性事件时,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由此造成甲方信誉和形象损失的,乙方须负责澄清和消除影响。

10. 服务期内乙方人员出现人生安全和财产安全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其他违约行为按情节严重程度进行赔偿经济损失。

12. 如乙方未按照相关部门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如乙方原因,不能按各学校(园)约定时间配送,影响食堂正常用餐的,需承担当日应急运转的全部费用。

14. 配送货物出现以次充好、短斤少两或过期变质的，限时补充货物。

15.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思想工作，树立全心全意为学校（园）服务、为师生服务的思想，做到遵纪守法，如有违反行业道德，情节严重者对当事人进行清退。

16. 如乙方存在贿赂甲方有关管理人员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17.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中断向甲方供货的，甲方将终止合同。

18.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所在单位发生食物中毒或群体性事件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扣除乙方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对由此造成甲方信誉和形象损失的，乙方须负责澄清和消除影响。

19. 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转包或者分包，则甲方有权全额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和中止合同，并上报至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自然灾害、疫情、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解决或部分免除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抽检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检测报告 48 小时内书面申请复检，复检机构由双方共同选定。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合同中所有‘及时’‘合格’‘保证质量’等表述，均以甲方最终解释为准。

4. 合同履行期间的书面通知应以 EMS 寄送对方注册地址，签收日视为送达日；电子通知发送至招标文件载明邮箱即视为有效送达。合同内容变更需经采购人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并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认，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生效。

双方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书约定送达地址：

甲方：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新建路 28 号

乙方：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民族体育中心富泽瑶礼公司办公室

第十九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以下内容构成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件；
4. 招标文件；
5. 补充条款。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公开备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2026年3月16日

日 期：2026年3月16日